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设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8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0人。实有人数小计112人，其中：在职人数为63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63人。退休人数小计46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83.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3.36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94.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0
三、事业收入	3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83.36	本年支出合计	3,683.3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00.00		
收入总计	3,683.36	支出总计	3,683.36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83.36	1,660.36	2,0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5	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8	3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94.13	1,394.13	2,00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94.13	1,394.13	2,0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		2,0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94.13	1,39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0	71.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71.00	71.00	
2220150	事业运行	71.00	7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23.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23.00		23.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00		2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83.36	一、本年支出	3,083.36	3,083.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3.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4.13	2,854.13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	1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23.00		
收入总计	3,083.36	支出总计	3,083.36	3,083.36		

部门公开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83.36	1,060.36	2,0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102.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5	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8	3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4.13	854.13	2,00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54.13	854.13	2,0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		2,0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54.13	85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	11.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11.00	11.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1.00	1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23.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23.00		23.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00		2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60.36	975.93	8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54	969.54	
30101	基本工资	273.87	273.87	
30107	绩效工资	475.06	47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5	6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8	3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7	2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2	1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8	2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3		84.43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4		4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	6.38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2.88	2.88	

部门公开表7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4.59	0.00	0.00	0.00	2.00	2.59	2.59	0.00

部门公开表8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部门公开表9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683.36		
其中:财政拨款	3,083.36	其他经费	600
支出预算合计	3,683.36		
其中:基本支出	1,660.36	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年,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厅相关会议精神,紧扣市委“五新”战略行动,牢牢把握“转作风、树形象、保要素、促发展”工作定位,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事业高位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自然资源储备利用新力量。2024年将重点坚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举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在现阶段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厅时间节点安排,按时配合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工作,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报批;以促进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目标,深入配合相关控规及动态维护、研究论证等工作,发挥详细规划统筹高效配置空间资源、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功能价值的空间保障作用。(二)着力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一是规范土地收储管理;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三是优化土地整理工作;四是做好土地市场分析预判。(三)聚力深化中心作风建设。2024年,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党组关于“清风正纪”专项行动的工作精神,认真查摆中心在全面从严治党,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廉政风险点,干部监督教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凝心聚力抓好中心作风建设。(四)通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部门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地质灾害巡查完成率	100%
		年度拟出让土地成交率	100%
		“一张图”信息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储备资产动态巡查完成率	100%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论证完成率	100%
		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编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100%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国土空间规划研究论证成果通过率	100%
		“一张图”信息系统维护测评通过率	100%
		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编制通过率	100%
		年度拟出让土地成交合规率	100%
		储备资产动态巡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出收益	≥200万元
		年度拟出让土地收益	≥150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管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职工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68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1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10.63 万元；事业收入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68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10.63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6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00 万元。项目支出 20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67.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10.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9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4.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69.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08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10.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4 万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6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00 万元。项目支出 20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67.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1) 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 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4)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

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6.5万元/亩、旱地4万元/亩、旱改水4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第一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 实施周期: 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日常管理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负责。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6.5万元/亩、旱地4万元/亩、旱改水4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入成本	≤20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500亩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出收益	≥2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能力。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发电〔2018〕24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土地储备利用中心。

4) 实施方案

我市是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的地级市之一，目前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44 处，点多面广，根据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16〕1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防汛抗旱值班有关问题的函》（赣人设函〔2016〕91 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确定市防汛办防汛值班费标准的报告》（景汛办〔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标准核定不得超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执行标准（8 小时为 100 元/班次执行）。通过开展值班值守、宣传培训、监测预警，应急调查、项目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灾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景德镇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汛期值班及工作餐费用	≤80000元
		应急调查、应急物品及装备购买成本	≤40000元
		宣传演练、预警监测、劳务等费用支出	≤8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的成本控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情况	完善
		地质灾害演练及培训完成率	≥80%
		地质灾害演练及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率	=100%
	时效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自然资储备利用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出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保持“只减不增”常态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购车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 **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